2024年刚刚过去,一些职场人由于各种各样的原因,还未来得及休2024年度的带薪年 休假。虽然未休的年休假不会"泡汤",但对于未休年休假应得的工资报酬如何计算?应 该找谁讨要?可以要哪些时间段的报酬?以下4则案例的法律分析,对相关问题作出了详 细的解释。

劳动者未休年休假, 工资报酬该怎么算、如何要?

年休假工资是日工资收 <u>入的3倍还是2倍?</u>

小沈大学毕业后于2023年7月 初入职一家公司, 月工资为8265 小沈很珍惜这份工作,故一 直未申请休2024年度的年休假。 到了年底,公司因订单增多,就 告诉小沈不要申请休年休假了, 并承诺届时会额外支付其2倍的工 资补偿。小沈查阅相关规定得知, 未休年休假的工资补偿是3倍而非 2倍。因此,他想知道自己究竟可 以拿到多少补偿?

【点评】

该公司实际上只需向小沈额 外支付2倍工资报酬。

《职工带薪年休假条例》第三 条规定:"职工累计工作已满1年不 满10年的,年休假5天;已满10年不 满20年的,年休假10天;已满20年 的,年休假15天。国家法定休假日、 休息日不计入年休假的假期。

《企业职工带薪年休假实施办 法》第十条第一款规定:"用人单位 经职工同意不安排年休假或者安 排职工休假天数少于应休年休假 天数的,应当在本年度内对职工应 休未休年休假天数,按照其日工资 收入的300%支付未休年休假工资 报酬,其中包含用人单位支付职工 正常工作期间的工资收入。"因此, 对这里的"日工资收入的300%"不 能产生误读,实际上用人单位只须 另付200%的工资即可。

本案中, 小沈的月工资为 8265元, 国家规定的月计薪天数 为21.75天,这样,小沈的日工资 为380元。小沈的年休假为5天, 故可以获得3800元 (5天×380元× 200%) 的工资补偿。

【案例2】

年中跳槽, 年休假工资 <u>该找哪家单位要?</u>

汪先生于2013年3月入职甲公

汪先生跳槽到乙公司。同年7月15 日, 汪先生要求甲公司支付其 2024年应休未休的10天年休假的 工资, 甲公司回复称, 其年休假 待遇由新单位负责, 汪先生信 以为真。汪先生到乙公司后未申 请休年假,并准备到年底时要 求乙公司支付给10天年休假工 那么, 汪先生的要求能够

【点评】

一个年度内先后在两家单位 工作的、年休假待遇应当分别折 算,即汪先生应当向两家公司分 别讨要相应的年休假工资。

根据《企业职工带薪年休假 实施办法》规定, 在新单位的折 算方法为: (当年度在本单位剩 余日历天数÷365天)×本人全年 应享的年休假天数,折算后不足1 整天的部分不计入。本案中, 汪 先生在乙公司的日历天数为184 天, 其全年应享的年休假天数为 10天,故其只能要求乙公司支付 给的5天年休假工资 (184天÷365 天×10天=5.04天)。剩余的年休假 工资只能找甲公司支付。

根据《企业职工带薪年休假 实施办法》规定, 在原单位的折 算方法为: (当年度在本单位已 过日历天数÷365天)×本人全年 应享的年休假天数-当年度已休 年休假天数,折算后不足1整天的 部分不计入。

本案中, 汪先生在甲公司的 已过日历天数为181天, 其全年的 年休假天数为10天,故可以找甲 公司支付4天年休假工资 (181天÷ 365天×10天=4.96天)。

【案例3】

职工中途离职, 未休年 休假的工资如何折算?

韩女士于2022年1月入职某电 子公司, 所订立的劳动合同中约 定韩女士每月工资9100元。由于 2024年度公司接到的订单较多,

韩女士经常加班加点,每月领 到的加班费在700元至1000元之间 不等。后因个人原因, 韩女士于 2024年10月21日离职。由于未休 该年度的5天年休假, 韩女士 想要求公司支付其未休年休假 的工资报酬,但不知道可以要 求支付多少天的年休假工资?其 加班费是否应当纳入计算基数 之中?

【点评】

《企业职工带薪年休假实施 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用人单位 与职工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 当年度未安排职工休满应休 年休假天数的,应当按照职工当 年已工作时间折算应休未休年休 假天数并支付未休年休假工资报 酬,但折算后不足1整天的部分不 支付未休年休假工资报酬。具体 折算方法为: (当年度在本单位 已过日历天数÷365天)×职工本 人全年应当享受的年休假天数-当年度已安排年休假天数。本案 韩女士全年应当享受的年休 假天数为5天,其在该公司的日历 天数为293天,按上述公式计算, 韩女士可以找公司要4天年休假工 资报酬。

《企业职工带薪年休假实施 办法》第十一条规定, 计算未休 年休假工资报酬的日工资收入 按照职工本人的月工资除以月计 薪天数 (21.75天) 进行折算, 月 工资是指职工在用人单位支付 其未休年休假工资报酬前12个月 剔除加班工资后的月平均工资。 据此, 在计算韩女士的月平均工 资时, 其每月的加班费不能纳入 其中。

【案例4】

讨要年休假工资报酬, 是否受时效限制?

梁先生于2019年11月入职某 公司, 先后与该公司签订了两份劳动合同, 第二份劳动合同于 2024年11月12日到期后,公司终

止了双方的劳动关系。梁先生在 该公司工作的5年间从未休过年休 假,于是准备找公司讨要这5年期 间的未休年休假的工资报酬。那 么,梁先生能够如愿吗?

【点评】

梁先生的愿望可能不会全部

《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 "劳动争 二十七条第一款规定: 议申请仲裁的时效期间为1年。仲 裁时效期间从当事人知道或者应 当知道其权利被侵害之日起计 算。"该规定第四款规定: "劳动 关系存续期间因拖欠劳动报酬发 生争议的, 劳动者申请仲裁不受 本条第一款规定的仲裁时效期间 的限制: 但是, 劳动关系终止的, 应当自劳动关系终止之日起1年内 提出。

由于未休年休假的工资报酬 属于补偿性质, 而非劳动报酬, 因此, 劳动者因未休年休假的工 资报酬支付问题与用人单位发生 劳动争议而申请劳动仲裁的,应 适用1年的时效期间,并且自劳动 者提出劳动仲裁申请时按年往前 推算。另外, 在确定仲裁时效的 起始时间时,要考虑到年休假可 以跨年度安排的特点。

本案中, 如果公司同意支付 给梁先生5年期间的未休年休假的 工资报酬, 当然没有问题。一旦 诉诸于劳动仲裁,能否获得劳动 仲裁委的支持,关键看公司是否 提出了时效抗辩。

具体而言, 在公司提出时效 抗辩以及仲裁委考虑到年休假可 以跨年度安排的情况下, 如果梁 先生于2024年11月12日离职后至 2024年12月31日之间申请仲裁, 仲裁委会支持其2022年度至2024 年度的未休年休假工资,对2021 年度及其之前的不予支持。如果 梁先生于2024年12月31日之后才 申请劳动仲裁, 那么, 仲裁委只 会支持其2023年度至2024年度的 未休年休假工资。

潘家永 律师

用人单位用虚拟货币抵付欠薪,员工有权说"不"

读者赖萍萍(化名)近日咨询 说,个体工商户肖某曾欠下她3万 元工资,并向她出具了欠薪条。支 付期限届满后,面对她的索要,肖 某以其诵讨操作金融平台用虚拟 货币已向她支付为由予以拒绝。 而肖某操作的金融平台系"TR外 币平台",已被公安机关认定涉嫌 虚拟货币网络传销目已关闭。

她想知道: 肖某用虚拟货币 支付欠薪的行为是否有效?

法律分析

根据赖萍萍讲述的情况, 可

以确认肖某用虚拟货币向其支付 欠薪的行为无效。

《劳动法》第五十条规定:"工 资应当以货币形式按月支付给劳 动者本人。不得克扣或者无故拖 欠劳动者的工资。" 《工资支付 暂行规定》第五条也指出: 资应当以法定货币法支付。不得 以实物及有价证券替代货币支 付。"这些规定表明,用人单位 向劳动者支付的工资必须是 货币且必须是法定货币。而 《中国人民银行法》第十六条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

货币是人民币。"也就是说,人 民币是我国唯一的法定货币。用 人单位只能用人民币向劳动者支 付工资

人民银行、网信办、最高人 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工业 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市场监管 总局、银保监会、证监会、外汇 局等十部门于2021年9月15日联 合发布的《关于进一步防范和处 置虚拟货币交易炒作风险的通 知》明确指出:"虚拟货币不具 有与法定货币等同的法律地位。 比特币、以太币、泰达币等虚拟

货币具有非货币当局发行、使用 加密技术及分布式账户或类似技 术、以数字化形式存在等主要特 点,不具有法偿性,不应且不能 作为货币在市场上流通使用。

本案中, 肖某用虚拟货币抵 偿对赖萍萍的欠薪,属于使用明 令禁止的非法虚拟货币, 违反金 融管理秩序,损害社会公共利 益,也损害赖萍萍的合法权益, 当属无效。这就是说, 肖某必须 履行以人民币向赖萍萍支付欠薪 的义务。

廖春梅 法官

职工微信记录证明欠薪 公司否认应担举证责任

编辑同志:

对于公司自2024年 6月至10月间拖欠的我 的工资, 我与公司相应 主管就欠薪月份、月欠 金额、欠薪总额诵讨微 信聊天的方式进行过确 认,且彼此均无异议。 可是,到了约定的偿付 时间,面对我提供的微 信聊天记录,公司却以 这些聊天记录可能经过 剪辑制作,与实际存在 差异为由进行反驳,并 拒绝支付。

请问: 在公司就其 反驳理由没有证据证明 的情况下,其做法对吗? 读者: 刘丹丹 (化名)

刘丹丹读者:

公司的做法是错

《最高人民法院关 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 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 第九十条规定:"当事人 对自己提出的诉讼请求 所依据的事实或者反驳 对方诉讼请求所依据的 事实,应当提供证据加 以证明,但法律另有规 定的除外。在作出判决 前, 当事人未能提供证 据或者证据不足以证明 其事实主张的, 由负有 举证证明责任的当事人 承担不利的后果。

与之对应,上述规 定中的举证责任是指当 事人具有收集或提供证 据,证明其主张的案件 事实成立或证明有利干 自己的主张的责任, 如 果其举证不能就要承担 不利于己的法律后果 结合本案, 你向法院提 交了与公司主管的微信 聊天记录, 证明公司欠 薪, 表明你已就自己的 主张完成了基本举证责 任,公司以可能经过剪 辑制作为由反驳, 自然 也必须提供反驳所依据 的证据。

此外, 《劳动争议 调解仲裁法》第六条规 "与争议事项有关 的证据属于用人单位掌 握管理的, 用人单位应 当提供;用人单位不提 供的,应当承担不利后 《工资支付暂行 规定》第六条第三款规 "用人单位必须书 面记录支付劳动者工资 的数额、时间、领取者 的姓名以及签字, 并保 存两年以上备查。用人 单位在支付工资时应向 劳动者提供一份其个人 的工资清单。"

由于工资支付情况 属于公司所"掌握管 "书 . 且公司具有 理" 面记录" "保存两年以 上备查"的义务,所以, 根据上述规定, 如果公 司不能证明其已经向你 支付欠薪,那就必须承 担不利后果, 即公司应 当依据微信聊天记录记 载的工资数额向你支付 欠薪。 颜东岳 法官